

浙商惠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11 月 18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	基金代码	007224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A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7224		007225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12-26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封闭期为3个月的定期开放
基金经理	周锦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12-26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8-19
	刘爱民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12-26
		证券从业日期	2013-08-08
	陈亚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10-29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1-01

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

括国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十个工作日至开放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本基金投资不受此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基金管理人自主研发的智能投研平台，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供需、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并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变动进行期限结构的调整。同时，针对不同类型的债券在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上存在的差异，有必要配置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以及在不同市场上进行债券资产的配置，以寻求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补偿间的最佳平衡点。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80%+一年期定存利率（税后）×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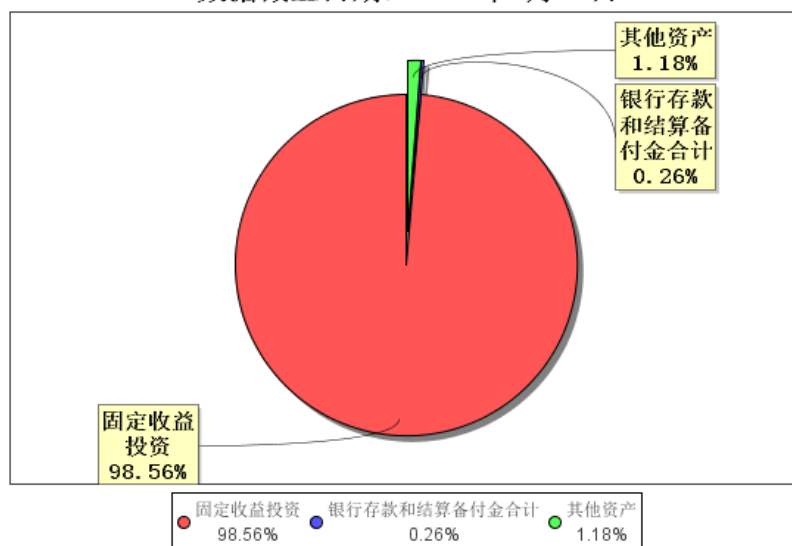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风险/收益的产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0年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浙商惠泉 3 个月定开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0.80% —	
	1000000=<M<3000000	0.50% —	
	3000000=<M<5000000	0.30% —	
	M>=5000000	1000元/笔 —	
赎回费	N<7日	1.50%	100%计入基金财产
	7日=<N<30日	0.75%	75%计入基金财产
	30日=<N<180日	0.50%	50%计入基金财产
	180日=<N<360日	0.25%	25%计入基金财产
	N>=360日	0% —	

浙商惠泉 3 个月定开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日	1.50%	100%计入基金财产
	7日=<N<30日	0.50%	50%计入基金财产
	N>=30日	0% —	

申购费：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赎回费：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1个月等于30日。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 0.30%
托管费	— 0.10%
销售服务费	—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A	—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C	0.2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内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

2、开放期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净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3、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80%（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十个工作日至开放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本基金投资不受此比例限制），因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而面临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个券风险；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5、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二）重要提示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年3月26日《关于准予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00号）准予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浙商基金官方网站 [<http://www.zs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7-9908]

- 1、《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